

規格標準條文					其他應檢附資料		類型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具有數位印刷功能之全自動油墨印刷機。					產品說明（產品相片、型錄或使用方式說明）。		上傳檔案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1)可拆解性：依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 (2)多溴聯苯類(Polybromobiphenyls, PBBs)：包含一溴聯苯(Bromobiphenyl)、二溴聯苯(Dibromobiphenyl)、三溴聯苯(Tribromobiphenyl)、四溴聯苯(Tetrabromobiphenyls)、五溴聯苯(Pentabromobiphenyl)、六溴聯苯(Hexabromobiphenyls)、七溴聯苯(Heptabromobiphenyl)、八溴聯苯(Octabromobiphenyl)、九溴聯苯(Nonabromobiphenyl)、十溴聯苯(Decabromobiphenyl)。 (3)多溴二苯醚類(Polybromodiphenyl ethers, PBDEs)：包含一溴二苯醚(Bromodiphenyl ether)、二溴二苯醚(Dibromodiphenyl ether)、三溴二苯醚(Tribromodiphenyl ethers)、四溴二苯醚(Tetrabromodiphenyl ether)、五溴二苯醚(Pentabromodiphenyl ethers)、六溴二苯醚(Hexabromodiphenyl ethers)、七溴二苯醚(Heptabromodiphenyl ethers)、八溴二苯醚(Octabromodiphenyl ether)、九溴二苯醚(Nonabromodiphenyl ether)、十溴二苯醚(Decabromodiphenyl ether)。																															
3. 特性 3.1產品於單頁原稿連續列印狀況下(含母片製作程序)測試耗電量一小時，其耗電量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 耗電量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table><tr><th colspan="2">項目</th><th colspan="2">A3尺寸</th><th colspan="2">B4與A4尺寸</th></tr><tr><th colspan="2"></th><th>印表機功能作業中</th><th>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th><th>印表機功能作業中</th><th>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th></tr><tr><td colspan="2">印表機功能為標準配備者</td><td>≤>35.5W</td><td>≤28W</td><td>≤22W</td><td>≤20W</td></tr><tr><td>印表機功能為附加配備</td><td>具印表機功能</td><td>≤35.5W</td><td>--</td><td>≤22W</td><td>--</td></tr></table>					項目		A3尺寸		B4與A4尺寸				印表機功能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為標準配備者		≤>35.5W	≤28W	≤22W	≤20W	印表機功能為附加配備	具印表機功能	≤35.5W	--	≤22W	--	(二) 產品拆解說明書。		上傳檔案
項目		A3尺寸		B4與A4尺寸																											
		印表機功能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非作業中																										
印表機功能為標準配備者		≤>35.5W	≤28W	≤22W	≤20W																										
印表機功能為附加配備	具印表機功能	≤35.5W	--	≤22W	--																										
					(三) 切結保證產品可使用回收紙混合率為60 % 以上之再生紙。		上傳檔案																								

者	不具印表機 功能	--	≤24W	--	≤19W		
3.2產品需可使用回收紙混合率為60 % 以上之再生紙。 3.3產品應具可拆解性。 3.4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4. 材料、附件及零組件 4.1產品之塑膠零組件不得使用鹵化塑膠；其重量為25公克以上者，應參照ISO 11469規定，於明顯處清晰標示材質種類。 4.2重量為25公克以上之塑膠件不得含有鎘、鉛、六價鉻、汞、多溴聯苯類、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鉛含量應低於20 mg/kg。 4.3產品本體如黏貼標籤，應易與本體分離，或使用與本體相同材質之標籤。 4.4產品如有內建電池，其鉛、鎘及汞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一) 產品是否內建電池說明（若未內建則提供具結保證書）。	上傳檔案
						(二) 產品塑膠材質標示相片及切結書。	上傳檔案
						(三) 產品實際配備檢附電池檢測報告。	上傳檔案
						(四) 產品塑膠零組件清單。	上傳檔案
						(五) 塑膠零組件重金屬與阻燃劑檢測報告。如有添加玻璃纖維或添加回收料，應檢附設計規範與證明文件（產品如未使用25公克以上塑膠零組件者免檢附，但應於切結書中切結保證未使用25公克以上塑膠零組件）。	上傳檔案
						(六) 標章/標記/貼紙材質說明。	上傳檔案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	參考檢測方法			

		值	
塑膠	鎘	<2 mg/kg *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塑膠	鉛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CNS 15050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US EPA 3052
塑膠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CNS 15050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塑膠	汞	<2 mg/kg *	NIEA M317 NIEA M318 CNS 15050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塑膠	多溴聯苯類	<10 mg/kg *	CNS 15050 US EPA 8270 IEC 62321
塑膠	多溴二苯醚類	<10 mg/kg *	CNS 15050 US EPA 8270 IEC 62321
塑膠	短鏈氯化石蠟	<10 mg/kg	US EPA 3540 US EPA 8081 US EPA 8082 US EPA 8270 IEC 62321
內建電池	鉛	<15 mg/kg	NIEA R315
內建電池	鎘	<5	NIEA R315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mg/kg</td><td></td></tr> <tr> <td>內建電池</td><td>汞</td><td><0.25 mg/kg</td><td>NIEA R315</td></tr> </table>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1/3以下之證明。				mg/kg		內建電池	汞	<0.25 mg/kg	NIEA R315		
		mg/kg									
內建電池	汞	<0.25 mg/kg	NIEA R315								
6. 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一) 包裝材料清單。	上傳檔案								
		(二) 廠商切結書及供應商提供之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7. 標示 7.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7.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及「低污染」。		(一) 新申請產品應檢附環保標章及相關標示方式之設計稿。	上傳檔案								
		(二) 申請展延換發新證產品應檢附已標示環保標章之產品或包裝相片。	上傳檔案								